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21
18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 4.6、5.5、6.5、6.6、6.8

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6：关于执行跨领域问题及审议未来行动提案的进度报告：技术转让和合作（第二节）、可持续利用（第三节）、外来侵入物种（第四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五节）和奖励措施（第六节）。本说明还涉及 2008 年 5 月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以及第十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是近期发展情况。

2.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报告了在此期间有关这些跨领域问题进展情况的其他信息：

(a) 奖励措施（第 11 条）：关于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的资料(UNEP/CBD/SBSTTA/14/17)；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UNEP/CBD/SBSTTA/14/15)；

*

UNEP/CBD/COP/10/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c)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UNEP/CBD/SBSTTA/14/15 和 UNEP/CBD/SBSTTA/14/16/Rev.1)。

3.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报告了闭会期间有关下列其他跨领域问题的进展情况：

(a) 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UNEP/CBD/SBSTTA/14/5 及 Add.1)；

(b) 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UNEP/CBD/SBSTTA/14/6 及 Add.1 和 Add.2)；

(c) 审查《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执行情况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 (UNEP/CBD/SBSTTA/14/7)；

(d)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执行工作的影响 (UNEP/CBD/SBSTTA/14/8)；

(e)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UNEP/CBD/SBSTTA/14/9)；

(f)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UNEP/CBD/SBSTTA/14/10)。

4. 本说明及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其他任何文件均未载入关于生态系统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跨领域问题，因为没有编写报告的相关议程或活动。

二、 技术转让和合作

5. 根据关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第 IX/14 号决定，执行秘书继续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就相关进程开展合作及信息交流，包括通过里约三公约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共同联络小组、联合国生物技术协调小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6. 第 IX/14 号决定特别要求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合作，以确定可能进行的合作活动及实现联合优势的备选办法（第 14 (d)段）。因此建立了合作，并且启动或完成了下列活动：（一）参照《巴厘战略计划》确认了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相关的活动；（二）编写政策文件，审查技术转让工作状况，列明与环境规划署相关的活动，并建议开展各项重要活动，以促进该问题；¹（三）确定相关技术及传播相关信息。

7. 为了对第 IX/14 号决定所提要求做出回应，最后一项活动是继续增进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各级信息交流（第 12 和 14 (a)段）。关于这项活动，环境规划署根据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数据库现有技术的汇编，²确定了与《公约》相关的多项技术。每天在线

¹ <http://www.unep.org/dec/PDF/TechnicalTransferCBD.pdf>。

² <http://www.cbd.int/programmes/cross-cutting/technology/search.aspx>。

更新这些技术，列入“每日技术”专栏中，作为环境规划署推广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外展活动³。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开展工作，将这些技术纳入现有技术在线数据库中，并筹备线下的传播工作。

8. 作为增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项具体活动，第 IX/14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编写和分析关于确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合作模式、技术、技术需要评估和现有技术转让协定的流程的资料和良好做法（第 4 段）。这项工作已经启动，并且正在执行之中。

9. 除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 3/11 号建议之外，依照第 IX/14 号决定第 5 至第 7 段提出进一步审议生物多样性倡议的要求，缔约方大会或愿欢迎环境规划署及其《巴厘战略计划》提供的支持，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同执行秘书合作，协助执行有关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工作方案。

三、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UNEP/CBD/SBSTTA/14/7 号文件，讨论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召集农林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有关这个项目的讨论尚未得出结论，建议及职权范围草案尚置于方括号之内（第 XIV/6 号建议）。

11.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征求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的意见，并根据收到的意见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考虑到所收到评论的范围以及不时出现的相互矛盾，执行秘书在下一节概述了基于深入审查情况创建专家组的背景和基本原理(UNEP/CBD/SBSTTA/14/7)；汇总了从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就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的意见，并且根据这些评论拟议了供缔约方审议的专家组职权范围的一般构成部分。

A. 农林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组的背景和基本原理

12. UNEP/CBD/SBSTTA/14/7 号文件对有关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及第 10 条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审查，该审查是按计划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进行的。本文件分析了使用生物多样性并对其产生影响的四个主要部门：农业、渔业/水产养殖、林业和狩猎。这种办法从大多数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获得支持，这些报告在汇报《2010 年战略计划》第 4 项大目标（促进可持续使用和消费）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提到这四个部门。审查发现，这些部门不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仍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并且未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部门政策和做法（如缺少用来评估执行情况的规范和政策、标准和指标）是阻碍实现《公约》目标的主要因素。农业扩张（这是导致热带森林地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和渔业捕捞⁴尤其是主要关切。审查还得出的一项结论，《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作为《公约》所涉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主要指导意见，尚未对上述部门的可持续利用做法和政策产生相关影响（狩猎部门除外）。

³ 见<http://www.unep.org/iyb/technology.asp>。

⁴ 联合国大会第 59/24 号决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13.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重点讨论设立农林业问题专家组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议程项目 3.1.3 下单独讨论设立渔业问题专家组的可能性（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森林和农业生态系統一共覆盖了大约 64% 的全部陆地面积，其中森林覆盖面积占 31%，农业占 33%。据估计，仅森林就是所有陆地物种中 50%-90% 物种的家园。

14. 《2010 年后战略计划》草案的多项目标提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与此同时目标 7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所有区域都按照可持续标准进行管理。因此，在相关部门使用可持续标准和指标对于监测《2010 年后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很重要，并且战略计划的执行将需要相关部门的大力参与和当家作主。

15. 设立专家组（如特设技术专家组或以不同的表现形式）的主要目标是使主要经济部门及其全球和区域一级的论坛和行动者参与到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设性对话中，促使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切更加广泛地纳入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做法中。这将需要同主要部门行动者共同开展工作，如粮农组织的农业委员会（农委会）、渔业委员会（渔委会）、林业委员会（林委会），以及主要的私营部门协会。预期这次辩论将会改善部门政策，以及确定用来监测《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草案目标 7 实现情况的相关标准和指标（有可能以现有标准和指标为基础）。农业、林业以及渔业/水产养殖部门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为专家组提供了正当理由，特别是解决这些部门与目标 7 所涉指标有关的问题，以及《2010 年后战略计划》可能确定的其他可行性指标问题。

B.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草案提出的评论

16. 第 2010-115 号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发布，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科咨机构 2010 年 7 月 15 日第 XIV/6 号建议中的职权范围草案提出评论。从 6 个缔约方⁵（包括代表 27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和 12 个国际组织⁶ 收到评论。

17. 多份呈件明确建议这项工作应包括具体的全球网络、组织和工作中的数据库，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非洲森林论坛、《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世界农林业中心。让具体的全球网络和政策论坛参与其中，则需要根据功效和效率做出权衡。

18. 多个缔约方和组织强调有必要确保扩大咨询进程的范围，以包括相关机构和进程。因此拟议同粮农组织的相关委员会和机关、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联合特设技术专家组。另外，应当让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等全球研究网络参与其中。

19. 若干呈件强调了没有必要重复现有工作，而是要审查前期和正在进行的工作结果并以这些工作结果为基础，并且专家组首先要明确现行政策存在的任何差距。

⁵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摩洛哥和瑞士。

⁶ 濒危物种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欧洲农业生物多样性功能学习网络、自然保护联盟、国际互换贸易协会（研究与技术、粮食与农业）、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森林论坛、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布里斯托尔大学水和环境管理研究中心和生物多样性行动网-北非生物分类网络。

20. 各方提出多项关于改变或扩大特设技术专家组范围的建议，并且这些建议侧重于：
（一）林业和农业部门以外的渔业部门；（二）工业扩张（例如石油、天然气、矿业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人口增长（对自然生境的侵占）对农业和林地的影响；（三）确定各项方式和手段，促进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已经减少的退化地区开展可持续利用；
（四）在国家生物多样性和社会战略及政策的范围内，拟订完善地方社区惠益分享制度及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的建议；（五）提供指导意见和案例研究，引导公约缔约方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提出的有关增进可持续利用食用森林猎物的建议；（六）整个农业和林业景观的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联系。

21. 然而，深入审查工作发现，只有提高生物多样性关切的针对性，并让支持下述重点办法的关键行动者充分参与其中，才能成功促使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经济部门。

C. 专家组的拟议构成部分

22. 根据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并且为了保持专家组的工作（一）效率高、易管理，考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专家人数在 30 人以内，以及（二）有效，考虑有必要让重要论坛充分参与经济部门，特别是粮农组织委员会，以及（三）充分关注取得实质性成果，因此，建议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可包括如下构成部分。

分阶段办法 – 报告和时间表

23. 专家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农业方面的研究结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林业方面的研究结果。这种分阶段办法将确保（一）能够邀请不同的专家，囊括农业或林业的各个方面（不过，可能会多次重复邀请同一个专家）；以及（二）保证秘书处和主要伙伴的工作量，特别是粮农组织的工作量是可控制的。另外，应将研究结果提交相关部门会议，特别是粮农组织的林委会和农委会会议。

目标

24. 森林问题专家组的总体目标可以是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相关标准和指标，包括诸如在近期政策发展的背景下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排放量的讨论，以及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其他指导意见，总体目标还可以确认实现《2010 年后战略计划》草案目标 7 所存在的任何差距。这项工作应建立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的工作的基础之上。农业问题专家组的总体目标可以是审查有关标准和指标，包括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社会经济指标，促进可持续农业（重点是良好的农业做法），并确定实现《2010 年后战略计划》草案目标 7 所存在的任何差距。

参与

25. 专家组在其他方面的作用体现在让全球一级的重要行动者参与其中，如林委会和农委会及其他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可考虑请执行秘书同粮农组织及其相关委员会和机关，特别是林委会和农委会共同探讨召集专家组的备选办法，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相关国家条约，其中包括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资源委员会）。

26. 鉴于工业在农林业部门发挥关键作用，特设技术专家组可以针对重要的贸易协会发出邀请，确保最终的准则和政策建议获得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同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及代表的充分有效参与必不可少，以确保专家组的工作成果符合《公约》的第10(c)和8(j)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产出

27. 专家组的产出应特别包括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和林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报告，该系列报告将（一）利用现有大量可持续利用政策规定和市场机制（如：可持续森林管理、有机农业、认证等）；（二）明确在政策和执行方面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的任何差距；以及（三）为国际行动者和相关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编写建议，指导如何解决这些政策差距和执行差距，例如，如何在这两个最重要部门的政策和行动中更好地体现生物多样性关切，以及（四）明确实现可持续利用《2010年后战略计划》目标（特别是目标7）的适当标准和指标。

四、 外来侵入物种

A. 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

28. 第 IX/4 B 号决定第 17 段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合作，开发实用工具，促进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参照《指导原则》（第 VI/23 号决定⁷，附件）并酌情利用和参考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有关指导和开发的工具，制定和执行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

29. 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展协作，并在西班牙政府提供实物捐助的情况下，出版了题为“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风险的最佳做法”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8 号技术系列文件，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2010年后公约战略计划》的讨论情况，通过汇编缔约方和组织提交的最佳做法呈件，以作为促进执行工作的实用工具。该出版物也为科咨机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第 XIV/13 A 号建议）提供了实例信息，介绍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风险的方式和手段。

B. 与各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就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开展协作，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问题

30.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1 至 6 段，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受邀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问题。

31. 另外，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 至 13 段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同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

⁷ 一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期间提出了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无法适当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提出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以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问题,并就能力建设开展协作。还要求执行秘书探讨现有国际文书在何种程度上认识并解决外来入侵基因型构成的威胁。

32. 根据第 IX/4 号决定,执行秘书按照第 IV/16 号决定第四节第 9 段⁸采用的做法,设立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联络小组),以解决第 VIII/27 号决定确认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问题。下列国际组织受邀参与该联络小组:

- (a)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 (b)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 (c) 渔业委员会(渔委会),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d)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 (e)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
- (f)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g)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 (h) 全球入侵物种方案;
- (i)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j) 上述联络小组可邀请其他组织。例如,拉姆萨尔公约、世界海关组织;鉴于科咨机构的第 XIV/13 号建议,可考虑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3. 联络小组的首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巴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部举办,参与者包括以下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植保公约、世贸组织、粮农组织-渔委会、海事组织、濒危物种公约、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自然保护联盟。

34. 在联络小组的首次会议上,与会的相关组织秘书处重申有必要合作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并讨论了执行第 IX/4 A 号决定和第 VIII/27 号决定的可能性,以期进一步解决对引进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特别关注的国际框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问题。联络小组审议了以下问题,同时考虑到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并汲取联络小组中与会秘书处等相关国际组织的经验,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的相关风险问题(科咨机构第 XIV/13 号建议,附件):

(a) 在《植保公约》概述的任务范围内,《植保公约》针对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扩大陆地和水生植物害虫的实际覆盖范围;

⁸ 为便于编写文件,并且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及确保利用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具备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及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的现有科学、技术及技术能力,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和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团其他成员酌情协商后可设立联络小组。这些联络小组将依靠现有可用资源。

(b) 增列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病原体清单，以列入范围更广的动物疾病，其中包括仅影响野生动物的疾病；

(c)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能够发挥作用，解决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框架内没有被视为疾病病原体的物种（如侵入动物），并且证实目前这个领域的工作不属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现行任务范围；

(d)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国家措施之间的关系，用以解决涉及国际贸易的外来侵入物种所带来的风险问题，其中包括本协定提及的标准制定组织在任务规定上的漏洞问题；

(e)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将粮农组织秘书处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编写的有关引进外来物种的技术指导意见正规化。

35. 联络小组对上文第 4(a)-(e)段做出响应：

(a) 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在编写关于在水生环境适用《植保公约》标准的讨论文件，编写这份文件是供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作其他方面的审议，以作为对第 IX/4 A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VIII/27 号决定第 14 和第 60 段的响应；

(b)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3 (a)段和第 VIII/27 号决定第 14 段，并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可以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审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罗列疾病清单的标准，以及现有相关专门知识，以审议导致野生动物生病的生物体是否受到适当审查；

(c)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研究编写文件的备选办法，审查扩大其任务范围以期解决潜在侵入动物问题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具有相对优势，例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向实施国际动物流动管制的组织提供建议。这方面及上文第(b)项的反应将考虑到“健康一元化”举措，以作为对第 IX/4 A 号决定第 3 (b)段的响应；

(d) 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可以就采取国家措施以解决涉及国际贸易的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的风险问题方面，或就《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提及的标准制定组织在任务规定上的漏洞问题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开展讨论。已向世贸组织成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作为对第 IX/4 A 号决定第 4 段的响应；

(e) 为了对第 IX/4 A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27 号决定第 20-24 段做出响应，粮农组织秘书处可以研究如何使渔委会及其水产养殖和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关注这个问题（2011 年 2 月），以供审议并向其成员提供指导意见。一种备选办法是可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审议并增订现行粮农组织技术准则的相关规定，包括“捕捞渔业和物种引进预防性办法”（粮农组织 1996 年）⁹、“水产养殖的发展 3. 遗传资源管理”（粮农组织 2008 年）¹⁰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以协调和更全面地涉及所有环境下水产养殖和渔业的水产动物引进问题。

⁹ 粮农组织 1996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2 号：捕捞渔业和物种引进预防性办法。罗马，粮农组织，第 54 页。另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3/w3592e/w3592e00.htm>。

¹⁰ 粮农组织 2008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5 号：水产养殖的发展 3. 遗传资源管理。补编 3。罗马，粮农组织，第 125 页。另见 <http://www.fao.org/docrep/011/i0283e/i0283e00.htm>。

36.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IX/4 B 号决定第 21 段，并且针对第 VIII/27 号决定第 25 至第 33 段，海事组织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海事组织开展工作以解决船舶生物污染问题的信息，这方面被确定为当前国际防止入侵物种转移管制框架存在的漏洞。在这方面设立的通信小组将向 2011 年 2 月举行的海事组织散装液体和气体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汇报其工作，并且预计将在 2011 年 7 月由海洋环境委员会核准第一套准则，以便控制和管理船舶生物污染问题，降低侵入水产物种的转移。海事组织将继续同公约秘书处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合作，解决船舶压载水中的入侵物种污染问题，并协助其成员国认真执行现行国际管制框架。

37.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 段，濒危物种公约继续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共同研究其他手段，以处理外来侵入物种对《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物种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濒危物种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方案，以确保贸易合法、可持续及可追踪；《濒危物种公约》贸易数据库；为协助缔约方履行多边环境协定而开展的信息和知识管理举措；根据《公约》向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提供国家政策和立法支持；以及在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及环境管理小组内部开展合作。

3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联络小组首次会议上提出外来侵入基因型带来的威胁问题。但联络小组的成员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必要时咨询国际法律专家。

39. 联络小组重申有必要建设能力，以解决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并同意研究各种方式，以共同促进执行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

C. 外来侵入物种和岛屿生物多样性

40. 根据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第 IX/4 号和第 IX/21 号决定，执行秘书与新西兰环境保护部、全球岛屿伙伴关系组织/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太平洋入侵倡议、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新西兰的奥克兰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协助岛屿适应：防治岛屿上外来侵入物种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之区域行动的研讨会”，会议的财政捐款来自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政府和上述组织。研讨会侧重于四个主要岛屿地区：加勒比地区、珊瑚礁三角区、印度洋和太平洋。

41. 这次研讨会的成果包括：（一）来自区域合作与协调的经验教训；（二）强化外来侵入物种管理的措施；（三）促进学习和执行的各种网络和资源；（四）促成并支助区域努力的国际进程关键步骤。研讨会为外来侵入物种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14/INF/29）（尤其是拟供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或第十六次会议深入审查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了重要指导，并将使各岛屿缔约方按照《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五、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

A. 满足《公约》生物分类需求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42. 在第 IX/22 号决定的第 4 (c)段, 要求执行秘书就该决定附件中所载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提供报告, 并酌情用地方语言提供信息, 包括地方所用的物种名称。

43. 为了回应第 IX/22 号决定, 对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的最新进展进行了监测。除了在 UNEP/CBD/SBSTTA/14/15 号文件的附件中所提供的信息, 新查明的进展情况如下:

(a) 产出 1.1.2, 加纳在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合作下完成了国家需求评估;

(b) 产出 2.6.2, 国际生物网支助各分类学机构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 即新成立的突尼斯分类学协会已在北非次区域促进《公约》的分类; 蒙古科学院生物所(蒙古协调机构生物网)已经推出了一个《生物多样性、分类学、科学和技术》电子杂志;

(c) 产出 2.6.3., 生物条形码协会和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在肯尼亚举办了一次 DNA 条形码项目研讨会, 以便在东非次区域建立一个生物条形码区域中心;

(d) 产出 4.13.2.,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评估了物种发生数据, 并探讨了将植物分布预测模型用于应对气候变化;

(e) 产出 5.16.1 和产出 5.16.8., CAB 国际和美国农业部密切合作, 编制了 CABI 入侵物种清单。2010 年内, 该清单可在网络上免费查阅;¹¹

(f) 产出 5.19.1,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与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发了一个网络平台, 以便在世界各保护区地图上搜索并提交物种发生记录;

(g) 至于以地方语言提供的信息, 中国科学院已经用英文和中文制作了一个清单, 以便补充生物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名录的信息。此外,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还以包括韩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在内的多种语言提供界面。

B.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

44. 在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之余,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和秘书处位于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研讨会: “对分类学兴起的总结: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建设”。

45. 协调机制收集的信息包括: (一) 促进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方案的创新技术; (二) 分类学区域合作的进展情况; (三) 最大化利用注重成果的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可实现目标; 及 (四) 通过举办研讨会, 在遵照《公约》持续协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

¹¹ www.cabi.org/default.aspx?site=170&page=1016&pid=2225。

问题的国际制度的背景下促进生物多样性研究，并举办第九次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会议，以审议 2010 年后的分类学能力建设战略。

46. 协调机制确定了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一系列信息来源，这有助于就《公约》各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生物多样性提交报告，并就进一步制定和拟定《2010 年后战略计划》（UNEP/CBD/WGRI/3/INF/15）的目标和指标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交资料。

47. 根据第 IX/22 号决定的第 7 段，协调机制建议组织一次全天面对面协调机制会议，以制定详细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行动计划及产出，以便充分拟定倡议工作方案，这一进程需要有协调机制成员的全面参与。

48. 协调机制深刻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分类学专家人数正在加速减少。尽管如此，对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调动资金的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项目的必要协调已经相当缓慢。协调机制建议，应进一步拟定明确的职权范围，并邀请新成员，让更多合作伙伴采取更加积极的步骤。

49. 协调机制认为，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科学伙伴联合会）的作用与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高度相关，并改善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各科学伙伴联合会机构的业务配置。寻找并邀请适当的新合作伙伴参加科学伙伴联合会，在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协调机制和科学伙伴联合会之间开展适当的合作，这是十分必要的。

C. 生物多样性非商业研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50. 根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第 IX/12 号决定，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相关组织提交了有关资料，同时考虑到需要物种和相关材料跨界流动的分类学工作的性质，以便在编写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知识的国际合作进程中促进生物多样性非商业研究（UNEP/CBD/WG-ABS/7/INF/6、UNEP/CBD/WG-ABS/8/INF/6、UNEP/CBD/WG-ABS/9/INF/15）。

51. 2010 年 7 月 22 日，科学伙伴联合会和秘书处在巴黎组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非商业研究的进一步讨论，并以资料文件的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了建议，以确保所有国家实现国家一级分类学知识生成、安全识别和监测能力（第 7 条）。

六、 奖励措施

52. 根据第 IX/6 号决定和未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先前关于奖励措施的各项决定，本节对 UNEP/CBD/COP/10/24 号文件进行了修正，介绍了各伙伴组织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开展的各项行动。

A. 推动评估工作：合作伙伴的行动

53. 在第 IX/6 号决定的第 8 段，缔约方大会欢迎 2007 年 3 月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八国集团环境部长会议发起关于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代价展开研究的倡议，以及德国

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执行这项活动展开的工作——进行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国际研究。

5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由欧盟委员会、德国、英国、挪威、荷兰和瑞典提供资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并成为其“绿色经济倡议”¹²的一部分，该项研究提请注意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经济利益，强调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代价在不断加大，并汇集了来自科学、经济和政策领域的专家以推行实际行动。第二阶段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行动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后启动，并开始就一系列针对特定对象的报告开展研究。这些报告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召开时完成。汇编文件和报告全文一旦发布，即可在 www.teebweb.org 上查阅，而且，除非另有说明，将由 Earthscan 在 2011 年出版。

(a) 第一版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决策者报告已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其更新版本将由 Earthscan 在 2011 年初出版。该报告证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是经济、社会和个人福祉的支撑。该报告确认了两个关键挑战和相关的行动需求：（一）了解自然资本的价值，将其更好融入决策进程，包括扩展国民收入账户和其它会计制度，以便将自然价值纳入考虑，并监测自然资产的贬值或增值情况；及（二）运用适合推广的既有和新兴政策解决方案，有效、公平地予以应对。

(b)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企业报告已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布。该报告就主流商业行为纳入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因素所引发的问题和机会提供了实用指导；

(c)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地方和区域政策报告将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发布。该报告就如何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挑战给出了实用性的指导意见，预计将成为地方和区域决策者、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有益咨询工具，也将引起非政府组织、监管机构、许可机构和司法系统的兴趣；

(d)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公民和消费者行动目前计划在 2010 年 9 月启动。行动包括一个网站、视频内容、社交媒体活动和小册子；

(e)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综合报告将在名古屋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发布。该文件将汇集来自所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报告的关键结论和建议；

(f) 这些报告由一套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生态学和经济学基础的丛书提供支撑，它的第一个版本可在网上查阅，这套丛书的 Earthscan 出版物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发布。¹³该报告由一个知名生态学家以及环境和资源经济学家小组编制，纳入了有关最新评估方法的分析，从而对缔约方大会在此前的一项鼓励做出了回应，即加强包括研究合作和交流在内的研究活动，以便促进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对评估技术的共同理解（第 VIII/25 号决定，第 7 段）。

¹² <http://www.unep.org/greeneconomy/>。

¹³ <http://www.teebweb.org/EcologicalandEconomicFoundation/tabid/101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5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于 2008 年发起了一个区域倡议，以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该倡议名为“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为什么这些因素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可持续增长和公平非常重要”，它旨在告知并吸引需求区域的决策者保护并投资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该报告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发布。

56. 在关于定值工具的第 VIII/2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鼓励研究机构加强研究活动，包括进行研究合作和交流，尤其是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和决策，同时考虑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第 7（a）段）。为了回应这一鼓励，欧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着手开发一种生态系统服务国际通用分类法，作为一种规范和转换不同生态系统服务分类法——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进程的一部分——的工具，尤其是作为对综合环境和经济核算制度（《2003 年综合环境和经济核算制度》）的修订。¹⁴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举办了两次专家研讨会，一个旨在进一步交流观点并开发草案分类法的网上论坛也已建立起来。¹⁵2010 年春，欧洲环境规划署将第一个版本的生态系统服务国际通用分类法提交联合国统计局审议，2010 年 6 月，欧洲环境规划署又将其提交给联合国系统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专家会议。

B. 推动评估工作：执行秘书的行动

57. 执行秘书与上述组织和倡议密切合作，开展上述各项行动。此外，在第 IX/6 号决定的第 12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确定备选方法，以有效传播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评估结果，以期告知消费者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奖励措施的决定和政策行动，和/或不合理奖励措施的取消。因此，执行秘书确定了相关行动的备选方法，并将其纳入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执行战略。¹⁶与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密切合作开展的行动包括：

(a) 密切合作，构思并编制了一个关于大自然经济价值的系列报道，在世界新闻频道播出。这个名为“自然公司”的迷你系列报道目前正播出到第二阶段，其余多个广播机构也已取得播放权。一个网站已经建立起来，作为推广宣传的一种补充工具。¹⁷

(b) 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支助，以帮助向各类目标受众——尤其是地方和国家决策者、企业界和公民/消费者——有效宣传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成果，包括在任何相关的情形下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成果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有关文件，并纳入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意见陈述；

(c) 与开发署倡议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支助，以确保区域联络点充分认识该倡议及其预期结果。

¹⁴ <http://unstats.un.org/unsd/envaccounting/seea.asp>。

¹⁵ <http://cices.eu/>。

¹⁶ <http://www.cbd.int/iyb/doc/iyb-implementation-plan-en.pdf>。

¹⁷ <http://www.natureinc.org/home.htm>。

58. 在第 IX/6 号决定的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审查关于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工具和积极奖励措施的国际方面问题。作为对此要求的回应，执行秘书着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并完成了对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审查，以协助执行缔约方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审查结果以资料文件的形式提供。该文件审查了在驻地开展的一些国际倡议的当前工作，包括积极奖励措施在具体部门的潜在适用情况。

59. 该文件还确定了进一步工作的关键领域，如：（一）将与生态系统服务制图包括治理问题相关的方法纳入设计和执行积极奖励措施的主流；（二）开发针对现有福利流的估值底图/数据集，作为基本生态系统相对价值的一个重要指标；（三）水平扫描，以便确定未来有可能采用或将更多采用的新的积极奖励措施，以及有效执行所需的基础性的监测活动，以支持对缔约方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援引使用；（四）就解决跨部门、跨生态系统问题的“相关”积极奖励措施的制定问题开展更加深入的概念性工作，并促成对一揽子生态系统服务的理解，同时考虑到在生态系统服务的叠加支付方面援引世界资源研究所的工作；（五）更多研究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以便分析诸如基于陆地的特定积极奖励措施会怎样影响相关的海洋部分等问题，并探索、开发各种模型，有针对性地反映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之间的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交替作用，同时还考虑到 ARIES 工作等以及为自然资本项目的 InVEST 模型规划的海洋扩展。¹⁸

C. 推动积极奖励措施：合作伙伴的活动

60. 第 IX/6 号决定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其它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就以下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对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其他积极奖励措施、其惠益以及可能具有的局限性和风险、其成本效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与其他国际义务是否一致的问题（第 15 段）。

61. 粮农组织正在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农业系统内部和外部继续对积极奖励措施开展评估。2009 年，粮农组织出版了《农村市场的种子贸易：作物多样性与农业发展》一书，¹⁹该书描述了 5 个国家的案例研究结果，对地方农业市场的种子供应如何影响农场一级的作物遗传多样性管理奖励措施进行了评估。粮农组织还在继续研究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可能性，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奖励措施。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开发一种在农田快速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可行性的方法，该方法最近在不丹接受了现场测试。²⁰粮农组织还在编制一份名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在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中的地位”的文件，该文件将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它总结了农业系统迄今为止的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经验，并对该文书可以在何种程度上成为推动可持续农业系统的重要杠杆进行了评估。该文件对此项政策文书在推动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方面的潜在作用提供了分析，并将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置于政策选项的整体清单中，以推动可持续农业系统。

¹⁸ <http://www.naturalcapitalproject.org/InVEST.html>。

¹⁹ <http://www.earthscan.co.uk/?tabid=92750>。

²⁰ <http://www.fao.org/es/esa/pesal/PESmaterials0.html>。

6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议生物贸易倡议已着手在区域或国家生物贸易方案的背景下分析奖励措施。2009年11月24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研讨会召集了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和来自国家或区域贸易方案的代表。这次会议审查了一系列关于贸发会议委托实施的区域或国家生物贸易方案和相关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马拉维和纳米比亚），并按第 IX/6 号决定的要求解决了在生物贸易方案之下提供的奖励措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本报告编制期间，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正在完成关于区域或国家生物贸易方案背景下的积极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汇编，该汇编将作为资料文件分发。

63. 根据第 IX/6 号决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其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方面工作组²¹组织了一系列针对相关问题的研讨会，并编制了相关的分析文件：

(a) 捕捉生物多样性和碳效益以减少森林砍伐的奖励措施研讨会，2008年3月26日；

(b) 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创新性国际融资研讨会，2009年7月2日；

(c) 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成本效益的研讨会，2010年3月25日。

64. 第一次研讨会还回应了缔约方大会向国际组织提出的倡议，以确保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而是有益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可能情况下并有益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第 IX/6 号决定第 5 段）。

65. 以下工作文件或出版物已经或即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召开时发布：

(a) 经合组织 2009：《促进 REDD 的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ENV/WKP(2009)6]。通过讨论不同 REDD 设计选项的潜在生物多样性影响并审查如何能将创造额外的特定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用于共同资助某个 REDD 机制，本文件审查了如何能在设计和执行的层面上增进 REDD（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方案中的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

(b) 经合组织 2010（即将出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际融资：创新性方法和持久性挑战概述》。本文件概述了这一主题，审查了生物多样性有效融资的基本原则，还审查了三种私人志愿行动（生物勘测、保护减让和生物多样性补偿）的案例研究；

(c) 经合组织 2010（即将出版）：《支付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成本效益》。本书借鉴了有关高效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文献资料和一些案例研究，确认并审查了设计和执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方案的良好做法，以便了解如何最佳提高其成本效益。

²¹ 截至 2011 年 1 月，根据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的决定，生物多样性经济方面工作组将与现由全球结构性政策问题工作组承担经合组织水资源工作合并，以组成新的生物多样性、水和生态系统问题工作组。

66. 有关经合组织研讨会的详细信息、报告及其它出版物，可在经合组织网站的“生物多样性、水和自然资源管理”条目下查阅。²²

67. 为了具体应对第 IX/6 号决定所表示的国际范围内的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荷兰政府的支助下，发起了一个“2010 年绿色发展机制”倡议，该倡议旨在开发并提出创新金融机制，以便创造有利条件，加大私营部门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支助。它旨在调动私营部门的资金以减轻生物多样性损失，正如清洁发展机制减缓气候变化的方式。专门网站以及该倡议所提交的资料文件，提供了关于倡议及其最新行动的更多信息。²³

68. 上文第 54 段提及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决策者报告的第 5 章，包含有对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其它积极奖励措施的详细分析。该报告的第一版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版；在本报告编制期间，该版本正在接受审查，以便不晚于 2011 年初完成并出版。²⁴

69. 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发署区域倡议报告，也包括对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其它在本区域适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奖励措施。

70. 在第 IX/6 号决定的第 13 段，缔约方大会邀请贸发会议生态贸易倡议通过能力建设、加强市场准入、促进有利环境以及促使相关的公共和私营行为者参与，对于关于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产品，继续展开其贸易推广工作。除了上文第 62 段概述的各项行动，贸发会议生态贸易倡议还继续努力增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产品的贸易机会，就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良好的农业生产做法和针对特定天然成分价值链的可持续管理计划等问题提供能力建设，并就与生物贸易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发展友好型的贸易政策制定问题促成生产国和进口国之间的对话。在当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下，秘鲁已经发布了一系列培训模块。在初步测试之后，这些模块正在接受修改和放大，以便开发关于生物贸易和可持续利用工具及方法的研究生学术课程，包括一个电子学习平台。此外，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已经与化妆品和时装公司合作建立了两个行业平台，这将有助于建立贯穿其价值链的合作渠道；该倡议还与政府机构合作，以制定并执行针对全球生物贸易活动的积极的经济奖励措施。

D. 推动积极奖励措施：执行秘书的活动

71. 在第 IX/6 号决定的第 15 段，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鼓励就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以及拟由所提及的组织和倡议开展的其它积极奖励措施（见第 31 段所述）展开进一步研究。因此，执行秘书与各组织和倡议密切合作，开展上一小节所述的各项行动。

72. UNEP/CBD/COP/10/24 号文件描述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IX/6 号决定的第 6 和第 7 段——有关取消和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促进积极奖励措施国际专家研讨会的组织工作——以及科咨机构第 XIV/15 号建议第 16 段所开展的活动。许多上述组织和倡议也为此项工作做出了贡献。

²² http://www.oecd.org/document/34/0,3343,en_2649_34285_44724002_1_1_1_1,00.html。

²³ <http://gdm.earthmind.net/>。

²⁴ 又见 <http://www.teebweb.org/ForPolicymakers/tabid/1019/language/en-US/Default.aspx>。

E. 建议的行动方向

73. 科咨机构第 XIV/15 号建议已在其第 12 段介绍了关于欢迎国际组织开展工作的建议，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并建议邀请它们继续加紧这方面的工作，以期提高认识、促进共同理解，取消或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促进积极奖励措施，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根据本节提供的信息酌情修订这一段内容，欢迎伙伴组织的相关工作，并注意执行秘书的工作。
